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99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務 人 劉武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止，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違約金)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(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)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1

02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代辦人』欄填明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處等資料，以便法院寄送各項通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代辦人』欄填明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處等資料，以便法院寄送各項通知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代辦人』欄填明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處等資料，以便法院寄送各項通知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代辦人』欄填明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處等資料，以便法院寄送各項通知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代辦人』欄填明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處等資料，以便法院寄送各項通知。